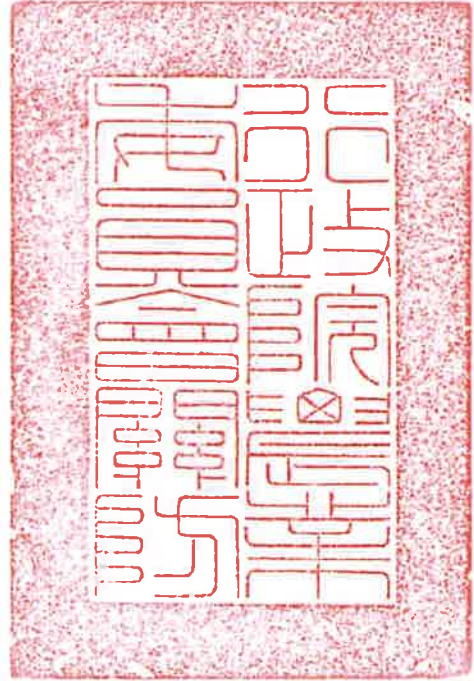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01493696A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、第十點、第十六點附件茄屬及番椒屬種子輸入檢疫條件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、第十點、第十六點附件茄屬及番椒屬種子輸入檢疫條件第二點1份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